

北京世顺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岸公馆项目“3·11”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3月11日10时26分，北京世顺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金岸公馆项目工地进行临边防护维修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4万元。

事故发生后，2021年3月1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市政府批准，廊坊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总工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组成的北京世顺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岸公馆项目“3·1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事故进行全面调查。调查组聘请河北福道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家提供技术支撑。

根据冀安委办〔2021〕24号《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市安委办组织市工会、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等单位，成立北京世顺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岸公馆项目“3·11”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2年3月1日至3日，评估组制定了《北京世顺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岸公馆项目“3·11”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工作评估方案》，依据冀安委办〔2021〕24号《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结合《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应急处置和依法开展事故调查情况、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等4个方面内容进行评估。

评估组通过听取了北京世顺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企业的整改档案资料，查看现场。对党政纪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事故防范措施等情况，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估。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调查工作情况

（一）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

1. 事故企业应急处置情况。

3月11日10时26分，现场人员郑树兵打电话给工长李浩（中兴建设公司人员），李浩随即向同在办公室的刘海（中兴建设公司劳动力管理员）进行了汇报，李浩、刘海和赵新民立即赶往事发现场。10时28分，刘海拔打了“120”急救电话。10时38分，廊坊万福妇产医院“120”救护车到达现场，经“120”急救人员抢救无效死亡。

工作效果：各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及时，应急处置组织严密、指挥有力，救援队伍响应迅捷、处置得当，事故现场未发生

次生衍生灾害，社会秩序稳定。应急处置结束后，及时终止了应急响应，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进行了应急评估。

（二）事故警示教育情况。

事故发生后，我市组织召开警示教育会议，从中吸取教训。

工作效果：事故结束后，我市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工作。通过警示教育，各级各单位、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提高了对安全生产工作认识，强化红线意识，迅速行动，举一反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达到了警示教育的目的。

（三）事故调查情况。

1. 事故调查组成立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2021年3月16日，廊坊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总工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组成的北京世顺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岸公馆项目“3·1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 事故调查报告形成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有关规定，事故调查专家组、技术组和管理组分别形成了《专家组报告》《技术报告》和《管理报告》；市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提出了责任追究建议；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内容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

3.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备案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经市委办审核同意，2021年5月7日，市政府批复后，并于2021年1月28日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公开。

4. 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报告情况。

按照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市安委办及时向相关单位发函，提出落实市政府批复的具体要求。经过认真检查，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均已落实到位。

5. 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及事故资料建档情况。

市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市应急局及时将《事故调查报告》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事故调查资料进行了分类整理，建立事故档案。

工作效果：事故发生后，市政府迅速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组成合法合规。调查过程中，证据取得合法有效、过程符合规定、定性准确合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自由裁量适当，责任追究精准，并在法定期限内完成了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符合“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符合“重事实，讲证据”原则，符合时效性要求，并按期完成《事故调查报告》的审核、批复、备案和公开等工作。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要求，结合现场检查、走访了解，核查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建议，市应急局分别落实了对北京世顺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兴建设有限公司及10名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均已罚款到位。

1.对单位的行政处罚已罚款到位。

①**世顺泽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廊坊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以 2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中兴建设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廊坊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以 2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对个人的行政处罚已罚款到位。

①**周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廊坊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计人民币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②**孙志峰**，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廊坊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 0.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③**王伟超**，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廊坊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 0.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④**陈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廊坊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计人民币 6 万元的行政处罚。

⑤**顾海洋**，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廊坊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 0.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⑥**赵新民**，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廊坊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 0.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⑦刘海，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廊坊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 0.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⑧李雄庭，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廊坊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 0.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⑨叶丰，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廊坊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 0.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⑩李永炜。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廊坊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 0.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均已提交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整改报告并整改到位。

四、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有效防范和控制建筑施工过程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措施和建议：

（一）各行业领域内项目工程施工单位（包括劳务分包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本单位及发包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及发包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二是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整改工作，特别是劳动防护用品和设施的安全检查及维护，及时消除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事故隐患，达到安全要求。三是要加强项目工地的安全管理，特别是一线的

安全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情况进行管理，加强检查巡查，坚决杜绝“三违”行为，杜绝无人监管现象，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四是强化工地现场外来施工单位（人员）的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检查施工单位（人员）相关资质，对外来施工人员进场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二）各行业领域内项目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工程质量、安全要严格履行监督职责。

各行业领域内项目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安全实施全程监督；严格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及管理人员资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制度，发现存有重大隐患或违法施工行为，责令停止施工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各行业领域项目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全市各行业领域项目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是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的教训，组织开展对各行业领域内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同时要加大执法力度，对无视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和无证上岗的行为要及时制止，排除事故隐患并依法严厉查处。二是要加大日常巡查和监管力度，督促全市各项目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职责，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工程复工前安全生产自查和核查工作，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三是要对停工停产企业的

监管加强研究，对复工复产前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

五、评估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一）现场检查情况。

评估组现场检查了北京世顺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兴建设有限公司，存在现场安全管理资料记录不完整、安全标识不足等问题。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负责人交换了意见。建议深入推进和完善“双控”机制建设，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评估结论

事故应急处置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的规定，事故调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整改措施等得到落实，达到了查明事故原因、厘清事故责任、惩戒责任人员、处罚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汲取事故教训、防范事故发生的目的。总体评估结论合格。

北京世顺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岸公馆项目“3·11”高处坠落
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2年3月7日